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普通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動議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每位成員的袍金釐定於以下水平，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每年袍金
港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主席	325,500
— 其他成員	232,500

▲ 僅資識別之用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6(iii)段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6(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7(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7(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7(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8. 「動議：

倘若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惠章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擬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普通股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雷禮權先生[#]、馮玉麟先生[#]、龍甫鈞先生[#]及李澤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王小彬女士[^]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須取得股東授權。

上述董事簡介刊載於2025年4月15日發出之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之一部份）的附錄二。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6) 就上文第6、7及8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於同一時間宣佈出現極端情況，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或極端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公布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王小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康傑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劉文君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BBS*

龍甫鈞先生

郭基泓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